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之申請版本(「申請版本」)。

本公司澄清：

1.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其作出更新或修訂；及
2. 申請版本(特別是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披露)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